

**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、部分股票质押式回**  
**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智通”）关于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，及股东何帆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、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聚智通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聚智通	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2,150,000	2018-10-16	2018-10-19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.89%	补充质押

**二、何帆先生部分股份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购回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购回交易日	质权人	本次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何帆	否	5,410,000 股	2016-10-18	2018-10-16	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5.29%

**三、何帆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式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**

1、2017年10月17日，何帆先生将其所持有的2,500,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东莞证券

股份有限公司，并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2018年6月15日，何帆先生办理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，提前购回1,300,000股，办理完成后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数为1,200,000股，并于2018年8月21日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，股数为600,000股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2、2018年10月17日，何帆先生将上述质押的1,200,000股及补充质押的600,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手续，延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10月17日，同时对上述延期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，股数为1,040,000股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 时间	原质押到期 日	延期后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	用途
何帆	否	1,200,000	2017-10-17	2018-10-17	2019-10-17	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61%	资金需求
何帆	否	600,000	2018-8-21	2018-10-17	2019-10-17	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81%	补充质押
何帆	否	1,040,000	2018-10-17	-	2019-10-17	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86%	补充质押

#### 四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1、截止本公告日，聚智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,743,607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.29%，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2,07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.23%。

2、截止公告披露日，何帆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,388,9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73%，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8,3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23%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确认书；
- 3、股份质押登记文件。
- 4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7日